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12个月内出售、购买资产的说明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一拖（洛阳）柴油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拖柴油机”）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0.882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：

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发展，剥离非主营资产和业务，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银金租”）6.87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洛银金租标的股权”）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持洛银金租 6.875%股权价值进行评估，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 30,700 万元，挂牌转让价格为 32,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洛银金租股权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述股份转让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，交易尚未完成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二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

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服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因洛银金租为中原银行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所持洛银金租 6.875% 股权与一拖柴油机所持中原银行 0.8827% 股权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应以其累计数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相应数额。因一拖柴油机本次出售中原银行 0.8827% 股权已单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故不再计算两次交易累计数额及财务比例。

特此说明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